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110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376735100E_1150110285_ATTACH1.pdf、376735100E_1150110285_ATTACH2.pdf、376735100E_1150110285_ATTACH3.pdf、376735100E_1150110285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請轉知有需要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650A號函辦理。

二、旨揭115學年度第1學期重新安置作業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時間：115年12月1日至115年12月20日。

(二)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3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未有3個月以上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學校應以校內安置為優先考量，評估學生於校內適當科（班）別安置之可行性；經評估校內無適當科（班）別可供安置，或現有就學環境已不符學生教育及適應需

輔導室　115/11/19 14:03
1150013207　有附件

求，始得申請校際重新安置。

(四)申請重新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以經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或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度、中度智能障礙者為限（障礙程度以鑑輔會證明為主，無註記程度者得參考身心障礙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等資料），並應另檢附能力評估等相關資料。能力評估結果如遺失，請填具「能力評估結果補發申請表」，向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提出補發申請；如未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者，應於提報前完成補作能力評估，請參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作業說明」，由原就讀學校填具「能力評估申請表」，以書面向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提出申請，以安排種子教師協助評估事宜。

三、為利申請校際重新安置學生未來轉學順利適應，請原就讀學校依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意願，先行向擬接受安置學校了解缺額及相關事宜，亦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學生先行至擬接受安置學校進行參訪，以了解學校教學環境、課程規劃、學分修習、交通等相關問題。

四、貴校若有學生欲申請重新安置至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者，請於115年12月10日(星期四)前先行函知本局，另相關申請資料及應檢附之文件請於115年12月20日前，免備文逕寄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校址：51143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1段306號－蕭小姐

收）憑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並將前揭申請資料之可編輯電子檔寄至wenwen@gm.chsmr.chc.edu.tw彙整。

五、本案相關表件請至「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安置/申請表件」下載（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gm.chsmr.chc.edu.tw/icsd）；以上申請作業有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鑑定中心蕭小姐，聯絡電話：04-8727303分機6234。

六、隨文檢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小組實施計畫」、「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申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作業說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能力評估申請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結果補發申請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9 12:18:5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